

证券代码：831433

证券简称：川东磁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华娟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向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9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2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12,400.00 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佛山佛高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美智二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关于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会发生变更。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8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69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9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督协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的决定，根据具体

情况，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准备、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或对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已对外联系并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予以追认；

3、办理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以及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更新相关材料等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发行；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

8、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